公司代码:603988　　公司简称:中电电机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2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84,000.00 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电电机	603988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黎明	张少静
联系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电话	0510-85628128	0510-85628128
传真	0510-85629652	0510-85629652
电子信箱	secretary@sec-motor.com	secretary@sec-moto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在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复苏、全国规模以上制造业持续回升的大背景下,装备制造业发力带动工业提质发展,为电机行业回暖提供了有力支撑。从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机制造业细分行业来看,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以下简称“中小型电机分会”)统计,2025 年电机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全面向好态势。具体来看,行业产销同比由降转升,稳步增长;利润总额同比略有增长;出口产销与收入呈现增长;行业平均综合经济效益指数同比回升,运行质量有所改善。但部分主要原材料期末平均采购单价持续高位运行,电磁线创历史新高,加之期末存货、应收及应付账款同比均有增长,导致企业利润空间承压、流动资金吃紧,行业企业盈利水平与发展活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主要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大中型直流电动机、中高压交流电动机,发电机、电机试验站电源系统和开关试验站电源系统等成套设备。

经营模式: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生产相应产品,并提供全套的专业化售后服务。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地,采取展会销售、属地经销以及网络推广营销等模式配合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外已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公司一直专注于电机及自主创新技术的提升和扩展,向终端客户提供优质电机和一体化产品服务方向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084,750,411.25	1,116,071,435.28	-2.81	1,111,832,23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983,484.89	641,394,442.53	3.21	664,586,569.97
营业收入	658,502,735.63	666,289,327.21	-1.17	757,382,138.40
利润总额	34,964,105.69	-13,521,697.58	358.51	49,418,5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5,287.62	-10,326,943.90	396.75	43,206,99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5,810.16	16,986,982.03	-28.56	24,580,3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2,083.70	28,301,936.85	167.34	36,741,85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1.59	增加 6.30 个百分点	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425.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425.00	0.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8,082,880.22	190,191,648.42	170,147,534.55	180,080,6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8,469.52	30,772,683.29	4,244,275.94	-8,570,14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9,721.55	15,134,031.76	3,909,698.29	-9,538,6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3,534.35	19,333,401.19	10,579,601.71	84,322,615.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高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	70,560,000	30.00	0	无		其他
王建裕	0	37,928,294	16.13	0	质押	18,100,934	境内自然人
王建凯	-5,172,450	17,514,632	7.45	0	质押	9,017,066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41,700	8,041,700	3.4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6,756	3,716,756	1.58	0	无	0	其他
邓鹿	1,666,700	1,666,700	0.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玉妹	1,614,400	1,614,400	0.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施明泰	1,583,900	1,583,900	0.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厦门泰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行振兴泰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7,000	1,487,000	0.63	0	无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500	1,190,500	0.51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建裕、王建凯兄弟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知晓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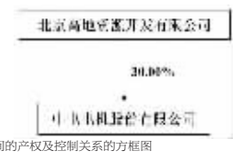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电机业务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主营业务稳中向好。公司主营电机业务收入降速减缓,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斯伊西特有的港股发谊时光股票全部减持,投资收益增加对本报告期业绩增加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85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8.66 万元,同比减少 1.1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7.22 万元,同比增加 396.7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5.12 万元,同比减少 28.5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总额同比略有减少,产品继续呈现小型化、短交期的趋势。2025 年度,受国际金属资源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采购的铜材及电磁线、铝锭、铸铁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出现大幅增长,叠加人工成本支出增加,致使产品成本持续增加。公司调整低毛利率产品订单占比,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多项举措推进降本增效,产品整体毛利率比 2024 年度下降 0.54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在严峻的电机制造市场环境中拼搏进取,取得的经营成果极为不易。未来在电机细分市场,稳步提升市场份额、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仍将面临巨大的挑战。

(二)控股股东顺利交棒,公司筹划市局双主业战略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高地资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文军先生。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高管层成员也顺利完成交接。

结合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向上游资源行业及其衍生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增加了上游资源行业相关的经营范围,即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矿产资源投资、勘探、开采及加工等资源行业相关业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协议转让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000 万元在内蒙古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风光电储新能源、矿产资源业务。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中科电能源和参股子公司中科聚能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将依据全新的企业战略,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的同时,进军上游资源行业,致力于成为一家以电机业务、上游资源及其衍生业务为双主业的多元化发展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2026-012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60,000.00 万元	0.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2026 年度,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各主体的担保额度预计如下表所列,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未来新设立的和/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以实际担保情况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额度通过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需要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中电电机	无锡中电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技”)	100	80659	0	20,000.00	30.21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议案通过之日止	否	否
中电电机	中科电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中科电能源”)	100		0	30,000.00	45.32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议案通过之日止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中电电机	中科聚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中科聚能”)	间接持有 50		0	10,000.00	15.11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议案通过之日止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现有的,未来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法人	中电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中电电机持有其 100%股权	91320250MA20R2C83X	2019/9/12
法人	中科电能源	全资子公司	中电电机持有其 100%股权	91152991MAK33YC35P	2025/12/24
法人	中科聚能	参股子公司	中科电能源持有其 50%股权	91152991MAK52M71G7	2025/12/25

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电科技	239.33	1,930.43	-1,691.10	0.00	-706.57
中科电能源	0	0.05	-0.05	0	-0.05
中科聚能	0	0.05	-0.05	0	-0.0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 2026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上述子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结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671,523.5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5,2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8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10,584,000.0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5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84,000.00	9,408,000.00	14,11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45,287.62	-10,326,943.90	43,206,990.6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6,671,523.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10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175,111.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10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61.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审视自身发展历程,公司深刻认识到:唯有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方能穿越周期、行稳致远。为此,特制定本年度行动方案,旨在通过聚焦主业、创新驱动、优化治理、强化回报四大核心维度,将公司发展模式深耕“质量效益”型轨道,切实解决经营痛点,提升核心竞争力,以优异的业绩和稳定的回报回馈广大投资者。

2026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有进、以质取胜”的总基调,确立以下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提质增效

针对以前年度出现的营收下滑及利润波动问题,2026 年公司不会单维度追求规模扩张,而是将资源集中配置于高毛利、高成长性的核心业务领域,通过“做精主业”来实现“提质增效”。

1、优化产品矩阵,重塑盈利结构

公司深知,传统通用电机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日益压缩。借鉴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产品升级突围的经验,公司将加速产品迭代,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迁进。重点着力高效节能电机、特种专用电机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针对国家“双碳”战略需求,大力推广符合一级能效标准的电机产品,逐步淘汰低效产能,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营收中的占比。同时,依托公司在传统领域的优势,从单纯卖产品向“产品+服务”转型,深入客户研发前端,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通过技术溢价提升毛利率,有效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

2、实施精益管理,筑牢成本防线

2026 年,公司将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向管理要效益。在供应链端,建立战略供应商库,推行集中采购与长期协议机制,增强议价能力;优化供应链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生产物料的动态监控与优化,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在生产端,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减少人工依赖,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通过工艺优化提升制造水平,降低能耗物耗。此外,公司将建立更严格的资产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存货与应收账款专项清理行动,对长账龄款项、呆滞库存合理处置,坚决遏制新的无效资产形成,确保资产轻量化、高质量运行。

二、强化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创新是电机企业穿越周期的核心引擎。公司将把技术创新作为“提质增效”的第一动力,构建“研发-转化-产业化”的闭环体系,以此驱动公司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1、加大研发力度,攻克关键技术

公司加大在新产品和新领域的研发强度,建立专项研发项目。研发项目将聚焦公司优势技术领域,组建专项攻关团队,重点突破高速电机轴承寿命、电机噪声抑制等行业共性难题,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引入外部智力资源解决技术瓶颈,加速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让创新真正成为公司发展的源头活水。

2、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智能制造

借鉴同行业先进企业在数字化方面的成功经验,公司将加速推进“数字中电”建设,利用数据分析优化排产计划、控制质量波动,探索从“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的转变,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快速响应市场个性化需求,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复购率,以数字化赋能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三、稳健推进双主业,实现协同有序发展

坚守电机主业稳盈利、资源业务稳布局的总体策略,推动两大主业互补协同、风险隔离。电机主业持续保障稳定盈利与正向现金流,为资源业务拓展提供坚实支撑;资源业务聚焦上游资源项目获取,坚持审慎立项、严控投入、风险优先,完善项目可研、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全流程管控,不盲目跨界、不激进扩张。

彩极控股双主业协同空间,依托公司电机研发、制造与售后服务能力,针对性开发矿山、资源开发领域专用电机与设备配套产品,推动电机产品向资源行业延伸,实现技术、市场、客户协同赋能,形成“制造+资源”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格局。

四、完善治理体系,夯实发展根基

规范高效的治理结构是上市公司行稳致远的保障。2026 年,公司将严格对照新《公司法》及监管最新要求,全面提升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增加职工董事,积极推动董事会成员参与证券交易所线上或线下培训,确保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做实做强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财务报告审核、内控评价及风险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确保重大决策科学、合规、高效。

建立健全覆盖投资、融资、采购、销售等全业务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高风险领域,实行清单化管理与动态监控。常态化开展董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通过案例警示、制度宣贯等方式,筑牢“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思想防线,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五、践行回报理念,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深知,投资者的信任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2025 年公司在净利为负的情况下仍坚持每 10 股派现 0.40 元,体现了对股东的责任;2025 年扭亏为盈后加大了回报力度,将“重回报”作为行动方案的落脚点,让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其中,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30%,让投资者及时感受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六、其他说明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未来新设立的和/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本次对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是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对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短期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择机、分阶段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同类额度通过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同类额度议案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是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评估,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按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